2026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819129472-15388850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2026年10月23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资料

获取开始日期：**2026-10-23**

获取结束日期：**2026-10-30**

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开标一览表：　**2026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包1**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元）(总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包1面向小微企业预留。**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0，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相关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各章节。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8191294 72-15388850

项目名称：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1526-W11035915

预算金额（元）1390800 元（国库资金：13908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411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0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合庆镇拟开垦为耕地的减量化复垦项目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检测调查报告及备案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失去中标资格（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合庆镇庆荣路 381 号

联系方式：58971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方式：137744776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 话：1377447765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310115110260819129472-15388850
2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 联系人：陆汉雯、郑颖 电　话：62103825-8017；传真：61236734
3	预算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39.0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34.11** 万元（经评审后响应报价超出本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需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5	政策功能：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系列政策功能规定。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文、（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相应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上述均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9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1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table>
<tr><td>12</td><td>

相关日程安排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2）供应商提问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周一）上午 11:00 之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

（3）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周一）下午 17:00 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4）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5）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愚园路1203弄45号南楼2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人应在开标时，递交与上传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版响应文件一份（PDF 格式）。

（6）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下午 14 时 00 分，具体时间、次序等由本公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通知各供应商

拟定磋商地点：愚园路 1203 弄 45 号南楼 2 楼。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现场磋商。

（7）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地点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td></tr>
<tr><td>13</td><td>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费率见下表。

收费基数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费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td></tr>
</table>

一、 综合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次采购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

1.3 本项目以电子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采购。

2．各类主体

2.1 本项目采购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文件以“采购方”统称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小组：采购方根据本项目特点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3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人等）：系指以项目成交为目的、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参加响应活动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

3.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4.有关费用、语言、计量单位等

4.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有关响应本采购项目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2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4.3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4 除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涉及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采购项目标的内容、供应商响应须知、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相关合同草案等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

(2)响应人须知

(3)合同草案条款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采购项目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8)响应人相关证明资料

6.磋商文件的解释与修改

6.1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磋商文件所述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数据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采购方有权以修改书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6.3 采购方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平台发送至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为便于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变更内容，采购方可能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酌情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磋商日期等。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首次响应文件（广义上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编制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以下除特有指定外均以“响应文件”代称“首次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此种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无效。

7.2 响应文件的编制需符合电子平台相关设置规定。

8.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详见第五章）

8.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三部分组成，具体要求如下：

A 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分项报价明细表

B 商务部分

（1）响应书

（2）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七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项，内容及格式要求见后文）

（4）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要求见后文）及组织机构情况

（5）付款方式和服务承诺内容

（6）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商务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C 技术部分

（1）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2）项目实施执行计划

（3）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人员配备保证措施

（4）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5）主要仪器、设备和软件配置情况

（6）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格式自拟，内容要求见后文）

（7）针对招标需求的其他技术应答

（8）响应偏离表（格式见后文）

（9）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包括评分细则提及的相关证明资料）

8.2 供应商应合理编排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9.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及报价内容。

10.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文件各附表中的具体要求进行填写响应报价内容。

10.2 采购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0.3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需注意各报价表格前的针对此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说明或注释，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10.4 响应产品属于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可的节能、环境认证等类型的产品，请将相关证明资料载于响应文件中，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

11.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协议的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八章。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等）的有效期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 45 日内。

12.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

13.1 按照电子平台设定要求，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方式制作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数据构成一般分两部分：一为按照电子平台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二为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内含响应采购要求的盖章及签字），将该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平台形成的数据。

13.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签字、盖章，经电子签名并加密。

13.3 特殊情形下，供应商按采购方要求另行提供一份相同内容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书面响应文件若与电子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按要求上传至电子平台，并配合采购方做好相应的签收、回执等工作。

15. 书面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如需提交的话）

15.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编制目录。

15.2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纸质材料密封，并在密封袋外表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响应文件可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密封，但需在密封袋外表标明标包号及名称。

16.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平台，再经过电子平台加密保存。书面响应文件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16.2 因采购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推迟后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电子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17.2 采购方将拒绝接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到达的书面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按照采购方统一安排，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规定方式使用其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18.2 响应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五、磋商、最后报价、评审、成交、合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方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包括与供应商磋商、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记录、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等。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将组织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自动排序确定。供应商磋商时须带好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0.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须配合采购方身份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0.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4 磋商的具体日程等事项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通知各供应商。

2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可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各方面内容，如有多次报价的还包括过程中的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6 磋商过程按照电子平台设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电子平台的设置要求填报、提交。否则可能被判为无效响应。

20.7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布为准，磋商记录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平台设置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0.8 有关磋商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1. 报价和最后报价

21.1 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有关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分为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磋商过程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

21.2 本次采购不对供应商的各类报价举行公开报价会议。

21.3 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时间、地点等由本公司工作人员具体统筹安排并告知各供应商。

21.4 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供应商放弃响应本项目。

21.5 有关报价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2.评审

22.1 磋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中的供应商响应情况以及供应商最后报价文件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记录和最后报价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的，视作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将确定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企业资质以及相应的运行管理、技术服务等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22.4 磋商小组将认定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2.5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6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第七章“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2.7 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磋商结论或专家意见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22.8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且情形严重的；

（2）响应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最低数量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均明显不符合市场行情的。

22.10 有关评审的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按照市政府采购电子平台设置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惯例办理。

23.成交

23.1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在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依据。

24.合同

24.1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数量及标准要求予以适当增加、减少，或进行适当的变更。变更后相应价款的优惠程度不得低于本次采购所确定的标准。

24.2 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方式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3 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如采购方不予认可而成交单位坚持不变的，采购方有权取消成交单位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负责。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取消本次采购，也可以按照原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同排在该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方依据合同组织验

收。

24.7 采购方可以视情形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双方协商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约地点：　　省（市）　　区（县）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涉及合庆镇 2026-2027 年 19 个拟开垦为耕地的减量化复垦项目，总面积约为 198.68 亩（以上均为初步估算数据）。根据上海市农村农业委员会、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0〕290 号），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土地复垦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424 号），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2020〕188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开展该项目地块减量化后水土检测工作，以了解现阶段减量化后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各地块开展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历史资料收集；

2、对各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

3、根据第 1 及第 2 项工作成果，开展水土检测工作，并编制《水土检测报告》（针对每个立项编制一份报告）：

4、协助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工作。

二、 工作条件和写作事项：

甲方

1、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2、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3、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的规范、导则和标准，完成水土检测工作；

2、提交书面的水土检测报告；

3、乙方应对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予以保密；

4、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在 90 日完成水土检测工作，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三、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_____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水土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完成备案工作。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 标准，采用备案通过方式验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二年，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

行商定。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水土检测费用（含税）按照如下方式计价：

本项目减量化地块水土检测总费用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二）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并出具备案表及检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

六、 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报酬的，应当按未支付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工作的，应当按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每天支付违约金。

七、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

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②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协解决或签补充合同予以实施。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执行。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特别说明：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的内容，或有歧视性要求的，请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供应商提问）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方提出。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2.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3.项目预算：139.08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134.11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要求。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5.项目概况：对合庆镇 2026-2027 年 19 个拟开垦为耕地的减量化复垦项目，面积约 198.68 亩土壤进行污染状况调查，并出具检测调查报告及备案表。

二、检测调查范围

合庆镇 19 个拟开垦为耕地的减量化复垦项目，面积约 198.68 亩。

三、具体要求

（一）拟开垦耕地土壤要求

对拟作为耕地的减量化项目，其地表房屋拆除后应将埋入地下的基础部分全部挖出，建筑残渣应集中外运禁止将拆房垃圾、河底淤泥、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复垦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采用客土进行回填或充填的，需提供其土壤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调查机构检测合格的报告，作为该项目耕地确认的依据复垦后，应确保地块基本平整，新增耕地的有效土层厚度在 5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在 30cm 以上。有效土层及耕作层中不得含树根、砖头、瓦砾、混凝土块等建筑残渣及杂物。

（二）调查采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三方调查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要求，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监测指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所要求的项目和关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

制值使用标准执行。调查监测点位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26)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第三方调查机构开展调查时，应按前述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工作程序，按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取样检测工作，并对检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出具拟开垦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包含是否符合标准的明确结论。

四、成果文件要求：

（一）第三方调查机构应按新区统一格式的调查报告文本出具拟开垦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提交至所在镇政府，并填写备案表，明确调查结论。由镇政府审核确认后提交至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以下简称“三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出具的调查报告书“三部门”将不予认可。

（二）成果文件编制要求

1.调查报告封面应写明地块所在镇、地块项目编号、报告编制单位及编制时间。

2.摘要中需写清楚被调查地块下一步建议使用用途，如耕地、非耕地等。

3.原则上单个项目面积大于 2 亩的，需单独编制一本报告；2 亩以下的多个地块，可以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一本报告，报告中需列明各地块污染调查情况，并按项目逐个出具备案表。

（三）调查报告编写提纲

第三方调查机构出具的调查报告应按照本提纲编制：

摘要

第一章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1.3 调查范围、内容及验收环境标准

1.4 调查重点与主要调查对象

第二章 场地概况

2.1 场地地理位置

2.2 场地生产历史概况

2.3 场地环境污染调查结果概述

第三章场地复垦过程

3.1 复垦过程回顾

3.2 工程量完成情况

3.3 环境污染风险控制工程措施

第四章验收环境调查

4.1 内容与方法

4.1.1 范围

4.1.2 内容

4.1.3 程序与方法

4.2 采样布点方案

4.2.1 布点原则

4.2.2 布点方案

4.2.3 监测因子

4.3 现场采样与实验室监测

4.4 数据分析结果

第五章环境调查结论

5.1 调查结论

5.2 验收结论

第六章附件

依顺序附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调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现场采样人员、编制人员、审核人员、报告编制人员列清单、合同扫描件、项目来源(委托工作获得的途径证明，如中标通知书等)、工作量清单等

五、人员要求

1、项目参与人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具有相关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及工作经验。其中，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环境、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组成员配置专业齐全，具备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提供相关证书及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2、成交后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

进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资质，并对调查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所报响应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准备、现场调查、出具报告所需的人员、材料、设备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配套服务等，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七、验收

采购人自验。

八、支付及结算条件

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项目完成并出具备案表及检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书

致：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31011511026081912947 2-15388850的2026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报价部分响应内容

（2）商务部分响应内容

（3）技术部分响应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及服务。

2、本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响应文件自最后报价文件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45天。

5、本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址）的（响应人全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以下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声明：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310115110260819129472-15388850）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以下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影印件：

三、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3101151102608191294 72-15388850、项目名称为：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1．名称及概况：

（1）供应商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2．我方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响应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投标响应时间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方：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的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的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8191294 72-15388850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除响应文件载明的偏离外，是否承诺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是/否）：_____		
以上服务 响应人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整**）。		
备注说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注意事项：

1、报价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2、完整编制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需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同时响应人还需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另行填写报价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注：1、项目报价包括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2、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八、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偏离情况	原因及影响	备注
……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1、表中业绩系指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

2、应附典型业绩的合同主要部分扫描件。

十、响应人基本情况

（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及“附：响应人基本情况表”，总篇幅限制在 A4 幅面 3 页内）

（1）响应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2）响应人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3）其他内容

<table>
<tr><td>响应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技术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他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工作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110260819129472-15388850

表 1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情况

说明：

1、组织机构情况格式可自拟，需详细列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组织架构情况（资产规模、装备、员工构成等）、运作机制、相关内设部门的职责分工情况等。

2、机构内部健全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表 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具备其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执业资格条件，需附执业资格证明资料（篇幅控制在 20 页以内）；人员须保持相对固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变动。

2、上述表格填写内容的相关要求应当响应并满足“第五章：采购项目及要求”中的人员要求。

十一、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招标方：

我方现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SSCC/B26011-FW(2026)0014-01、招标项目名称为：2025年减量化水土检测项目 。

我单位在此承诺，与本项目的招标方及其他投标单位均不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情况。

我方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参数 （至少填 1 项）	数量	单位	自有/租赁	凭证索引页码信息

注：

1、配置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并结合供应商技术方案，根据配置情况自行调整行数。

2、证明材料：自有装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设备实物照片；租赁装备提供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任意一种。

3、表头所列信息缺漏 3 项以内或凭证索引信息填写的页码错误的，评审时视为轻微缺漏处理。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主要选点、取样、检测实施方案；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安全文明、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和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承诺与说明；
- 应急响应预案与应对措施
- 组织架构和工作人员安排
- 服务单位与委托方及有关各方的协商反馈机制、措施
- 其他

第七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原则、规定、程序和要求均为评审的依据，其中有关评审的基本原则、规定和程序见第二章第五条。

（3）本项目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4）供应商成交候选次序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成交候选次序；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表决确定成交候选次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6）评审过程中所有评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统计时的中间值除外）、总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不足部分按四舍五入法计。

（7）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照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

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值	评分细则	类型
1	投标报价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以此为基础，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客观分
2	需求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6	①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②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3 分）	主观分
3	服务方案	18	根据服务方案的编制情况，包括①野外选点及取样主要工作方法和流程、②样品流转、制备、保存、③样品分析记录、测定监测与评价主要工作方法和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范围描述正确，工作流程符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工作方法的选用合理、可行，提供对重难点的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得 18 分；任意一项内容针对性不足的扣 1 分；任意一项内容合理性或可行性不佳的扣 3 分；任意一项内容有重大缺、漏的扣 5 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6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丰富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7-8 分； 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一般的得 5-6 分； 进度计划尚可但保证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4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本部分响应内容粗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5	质量保证	8	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好、控制措施丰富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7-8 分； 控制体系完整、控制措施具备可操作性，但与本项目需求结合度一般的得 5-6 分； 控制体系较完整，但控制措施可操作性不佳的得 3-4 分； 控制体系及控制措施粗略，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3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并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客观分
6	管理制度	6	①服务反馈沟通机制是否健全、顺畅；（0-3 分） ②服务档案（报告）制度是否完善，有成熟的审核机制。（0-3 分）	主观分
7	服务团队	6	人员技术能力（0-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环保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证明材料（社保和证书），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8	组织架构及人数、专业配置情况（0-8） 1）提供的人员的组织架构清晰且科学合理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人员，配置充足合理，专业背景、职称专业与项目吻合的得 5 分，服务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合理，人员数量及专业组成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专业或人数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主观分
8	主要仪器和设备配置	8	1）服务硬件设备的配置装备①种类齐全、②数量得当、③是否完整填写《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④使用计划是否合理且匹配响应人自身的服务方案情况的得 4 分；前述 4 项评审因素存在轻微瑕的得 2 分；配置类别缺漏，影响工作质量的得 0 分。 2）配置设备全部有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下备注）得 4 分，证明材料有轻微缺漏（3 项以内）的得 2 分，缺漏 3 项及以上或全部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主观分

9	应急预案	8	根据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响应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8 分；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3-5 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主观分
10	服务承诺	3	根据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完整、全面，是否有特色、延伸服务进行评审。（0-3 分）	主观分
11	类似业绩	8	响应人近三年内（2023 年 10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客观分
合 计		100 分		

第八章　　响应人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应提供以下响应人相关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前文）

（4）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前文）

（6）其他必要证明

说明：

（1）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报价人印章（鲜章）；

（2）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